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灵康药业”）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的通知，灵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20 万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灵康控股	是	12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5月16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追加质押
灵康控股	是	2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5月16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追加质押
	合计	320.00				1.78%	

灵康控股因其先前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追加质押 320 万股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追加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0%；本次质押股份 32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累计质押股份 13,552.17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21%，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3%。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

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